

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〇九年 第六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00 分 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72 號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

杜委員聖聰、林委員照程、周委員韻采、陳委員盟岳(請假)、陳委員光毅、湯委員允一、趙委員怡(請假)、梁委員天俠、蔡委員念中

列席：新聞部副總監謝建文、法務經理鄭淑芳

主席：湯委員允一 紀錄：徐穎恩

一、宣布開會：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紀錄：今天由於主任委員請假，依據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三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在場委員決議，推舉湯委員允一為本次代理主席。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均依規定公布上網，2020 年 9 月、10 月份之申訴案件統計。

主席：對於報告事項(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杜委員：應該將本台與他台的情形做比較以了解。也建議以後對中天品牌也需要進行持續型、外部型的數據量測。

主席：政論性節目所評論的事實是存在的，也沒有人能否定該事實的存在，只是評論可能從不同的面向做評論，所以 NCC 不能把評論當成事實在看待。另外，對於申訴者是誰也應予以分析，以了解中天可以朝什麼方向精益求精。

(二) 娛樂台評鑑資料，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呈報給 NCC。

(三) 新聞台換照聽證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於 NCC 濟南路七樓大禮堂舉辦。

(四) 本次有二件為 NCC 要求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有三件被 NCC 裁罰，有一件為 NCC 要求陳述意見，均已列入討論事項。另外前幾次委員會討論的案件，有兩件被 NCC 裁罰如下：

1. 中天新聞台 109 年 3 月 28 日「0900 中天新聞」、「1000 中天新聞」及「1100 中天新聞」節目於鏡面標示「封台倒數 6 天」，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新台幣 80 萬元。
2. 中天新聞台 109 年 2 月 21 日「新聞深喉嚨」節目，以「浙江台商”父親來電”深喉嚨獨家訪問中！」為標題之相關內容，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裁處新台幣 40 萬元。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	NCC 函示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改善案件，共二件。
-----	----	-------------------------

	說明	<p>1. 依 NCC 109 年 9 月 25 日通傳內容決字 10900205800 號函辦理 (109/3/15「1100 中天新聞」之「隨機殺人嫌犯曾是直播主常炫富」，衛廣法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p> <p>2. 依 NCC 109 年 9 月 25 日通傳內容決字 10900205870 號函辦理 (109/4/14「1200 午間新聞」之「業績差隨機殺人！房仲連砍小黃運將 18 刀」，衛廣法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p> <p>請新聞部說明。</p>
	討論與決議	<p>新聞部報告：</p> <p>1. 就第一件「隨機殺人嫌犯曾是直播主常炫富」部分，新聞內容並未涉及血腥、暴力，更未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善良風俗，因此並無違反衛廣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2. 就第二件「業績差隨機殺人！房仲連砍小黃運將 18 刀」部分，該新聞影音均做最嚴格處理，運用畫面動作抽格定格、馬賽克、變色、變音手法等無法辨識當事人身分資訊之處理方式，以兩張定格照片與加重馬賽克方式等保護處理作法，避開暴力、血腥等不宜影像，亦避免使用連續行兇動態畫面，且符合「普」級規定，採訪製播皆依據新聞專業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故並無違反衛廣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p> <p>3. 以上二則新聞，因為中天在報導新聞上已經做必要的防護措施，所以中天新聞可以說是各台當中少數沒有被罰的。由於中天已依據作業流程做內部控管，因此最後未遭罰，顯示中天的內控機制良好有效。</p> <p>倫理委員會決議：</p> <p>1. 上開二則新聞，因我們符合新聞專業、嚴守內控，而最終未遭罰。但也以此為借鏡，不要像其他受罰的頻道一樣有標題過於聳動的情形。</p>
(二)	案由	NCC 裁罰三件
	說明	<p>1. 依 NCC 109 年 9 月 2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82800 號函辦理 (109/2/7「大政治大爆卦無色覺醒」節目未能明顯辨認，衛廣法 30 條、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警告。)</p> <p>2. 依 NCC 109 年 9 月 2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93740 號函辦理 (109/2/27「1300 午間新聞」「1600 中天新聞」節目未能明顯辨認，衛廣法 30 條、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警告。)</p>

	<p>3. 依 NCC 109 年 10 月 1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78100 號函辦理 (108/8/30「中天 0600 晨報破曉新聞」節目以「狂甩 12 個巴掌 黑衣人入侵校園霸凌女學生」，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p> <p>請新聞部說明。</p>
<p>討論與 決議</p>	<p>新聞部報告：</p> <p>1. 就第一件「大政治大爆卦無色覺醒」節目未能明顯辨認部分：該次節目係基於關心民眾對口罩與酒精等防疫物質取得不易的情形，就防疫資源嚴重不足之公益角度，立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立場，探討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形勢下如何能做到有效又安全之防疫方法。節目中所討論之防疫產品所屬之民間企業雖為中天電視同集團關係企業，惟基於協助政府宣傳全民共同提升防疫準備之公益角度，予以揭露相關資訊，系爭節目內容也因涉己事件，已清楚揭露「涉己新聞」標示向閱聽眾表明。旺旺集團為協助全民防疫，免費提供抗菌液，屬公共利益相關事件且節目目的是讓民眾更清楚了解抗菌液之成份、正確使用方式，惟抗菌液所屬企業於防疫之投入及對中天電視均無任何對價關係，自難謂有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2 項及<u>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u>（“<u>管理辦法</u>”）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p> <p>2. 就第二件「1300 午間新聞」（系爭新聞一）「1600 中天新聞」（系爭新聞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部分：</p> <p>(1) 系爭新聞一提醒閱聽眾除了使用抗菌液擦拭清潔外也要勤洗手等正確認知。</p> <p>(2) 系爭報導二主要係因疫情當時酒精難買，有民間業者免費提供弱勢及各縣市里長抗菌產品做為防疫使用，臺北市政府以廣告不實為由擬開罰次氯酸水相關產品。由於事涉民眾共同抗疫，屬公共利益相關事件，本為可受公評之情事因此予以報導，內容並無 NCC 來函所稱宣傳產品情事，更無違反衛廣法或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3) 系爭新聞一及系爭新聞二目的係為讓民眾更清楚了解抗菌液之成份、正確之使用方式等，事涉民眾共同抗疫，屬公共利益相關事件，本為可受公評之情事因此製播相關新聞報導，自難謂有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2 項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p> <p>就上述二則新聞，中天是基於公益、基於民眾需求，協助政</p>

府進行防疫，所以才會有上述節目內容。雖然是捐贈，但因涉及自己關企的商品，所以以後關於涉己商品我們會更明顯的標示。

3. 就第三件「狂甩 12 個巴掌」這則新聞，無論是社會新聞或暴力新聞，業界向來有一套固定的作業程序及標準，一向都是如此處理，這條新聞也是按照這樣處理。那 NCC 對我們處理這條新聞有意見，是不是 NCC 的標準改了？以往中天在報導相關新聞時，同樣的標題是可以被接受的，但近一、二年來對暴力的新聞，NCC 採取的是更嚴格的方式。以往比方說暴力動作上我們採取抽格、不連續動作，有血腥或殘暴部分都是定格處理，這次一樣同樣的處理方式 NCC 卻不接受，所以就開罰。在 STBA 的體制下，大家對於該怎麼處理都有共識，但最常被提出來的就是說到底要處理到什麼樣才符合 NCC 所想的標準，就以妨害青少年身心成長來說，它的標準到底在哪裡，真的有詢問過孩子或是做長效型的評估嗎？業界其實都不知道 NCC 真正的標準在哪裡，所以不只是中天，很多同業，包括編審同樣面臨標準隨時會更改的問題，很多東西以往照著作業流程都沒有問題，但這陣子很多同業間都覺得不知道被裁罰原因、標準是什麼。就這則新聞來說，中天是希望藉由該則新聞，呼籲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視；且該則新聞之影音均做最嚴格處理，包括運用畫面動作抽格定格、馬賽克、變色手法等無法辨識當事人身分資訊之處理方式，以保護當事人為目的，符合普級規定；再者亦提醒閱聽眾此為不良行為、涉案相關人等已由警方依傷害罪嫌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至少少年法庭，提醒閱聽眾犯錯將會受罰，善盡媒體社會教化之責。該則新聞有其社會教化之正面意義，實無違反衛廣法相關規定。

倫理委員會決議：

1. 前二則「節目未能明顯辨認」的部分，中天已嚴守涉己新聞的規範執行，符合新聞專業。
2. 就第三則新聞，因為現在各家同業都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可能需要請公會出面。否則今天 A 新聞這樣播，明天 B 新聞按照 A 新聞的作業流程播出，結果 B 新聞被罰，A 新聞沒被罰，導致大家都無所適從，標準變得很抽象的結果將形同沒有一個標準在那邊。如果說無論是社會新聞或暴力新聞，中天和同業向來有一套固定的作業程序及標準，向來都是這樣處理，今天這條新聞也是按照這個 SOP 在處理，而 NCC 卻對各家處理這條新聞的方式有意見，是不是 NCC 的標準變了？如果 NCC 的標準變了，建議是不是請公會出面溝通處理，重新訂出具體、明確、可操

		作的標準，大家取得共識以後，以後就照著這個共識來執行。
(三)	案由	NCC 要求陳述意見 一件
	說明	依 NCC 109 年 10 月 20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33190 號函辦理 (109/9/3「中天晚間新聞」以「最慘合宜宅…我家 “電梯有瀑布” 門口有小河」，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款、53 條 2 款，NCC 要求陳述意見)。 請新聞部說明。
	討論與決議	<p>新聞部報告：</p> <p>這個畫面的取得是根據新聞事件的投訴人提供的，之所以做這則新聞是因為民眾對申訴案件是與公共利益相關所以我們才去做報導，畫面當時有揭示是當事人提供。中天在新聞製作流程上也有做查證，我們做的所有動作都是去確認相關事實存不存在。採訪記者於 109 年 9 月 6 日採訪時，曾詢問投訴者畫面內容是否為社區事件，這則報導我們也有跟新北市公務局做查證，也取得建設公司的回應，確認處理漏水事件的後續作法，因此證實浮洲合宜宅確實有漏水現象，也訪問了當地住戶。至於畫面的部分，因為當天漏水已經事過境遷，所以投訴人主動提供畫面我們也就予以採信，因為我們已經善盡查證義務，也查證了建設公司、公務局，都得到證實確有漏水，只是當事人提供的畫面有誤。後來經閱聽人反映此 3 秒鐘畫面，發生地並非"浮洲合宜住宅"，而是同一建設公司在中和的建案處。但新聞報導中其他電梯漏水畫面，事發地確實為"浮洲合宜宅"無誤。接獲閱聽人反映後，9 月 10 日再次去電投訴民眾，查證畫面原始出處，當事人與友人確認後，說明當初提供訊息有誤。新聞部查證後，也依照衛廣法的規範，在調查確認後也就是在申訴後的 20 天內就在同時段的新聞也就是於 9 月 14 日 晚間 19:17 晚間新聞時段中，就錯誤畫面訊息，以下跑馬方式「新聞更正：9/6 報導浮洲合宜宅 3 秒鐘畫面經查非該建築」，澄清說明。新聞訊息是滾動的而且不斷依據我們收到的最新訊息查證，就查證後的事實做報導。這個滾動更新的空間如果不存在的話，如果每件事情都要求絕對的 100% 的事實，大概沒有一個新聞台能做到。此則新聞採訪時，記者已就新聞畫面進行必要查證作為，但仍發生 3 秒鐘畫面有誤的，新聞部將以此個案教育訓練，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p> <p>倫理委員會決議：</p> <p>1. 新聞要做的是善盡事實查證之責，而不是事實查證。因為畫面當時有揭示是當事人提供，既然已經有標示，這個案例來講已經達到善盡事實查證之責，符合新聞專業。如果是事實查證的話，那個是法院要做的事。</p>

	<p>2. 像下雨天會漏水，但記者去的時候沒有下雨，一樣是看不到漏水。NCC 說中天違反事實查證，但整個過程中，中天是有求證建商、新北市政府公務局的，所以是有查證的。只不過畫面是引用當事人提供的畫面。</p> <p>3. 關於新聞報導的 SOP，依據剛才新聞部的說明，相關查證能做的都做了，查證的結果也都是事實，無論問建商、新北市政府公務局，都是說有漏水，雖然影片後來經申訴人說是有誤，但影像是當事人提供的，我們根據這個影像去做事實的查證，影像本身可能有問題，但漏水的事實確實在那裡，你不能說影像的誤植反過頭來說漏水的事實是不存在的。</p> <p>4. 而且中天事後也依法定期限做更正了，這則新聞從頭到尾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做報導，如果 NCC 認為此則報導損害了公共利益，那 NCC 應該明確指出誰是受損者，畢竟中天報導這件事的同時還協助合宜宅的住戶向建商確認處理漏水事件的後續作法，相關的關係人的公共利益都因這則報導而被維護了，如果說這樣還有損害了誰的公共利益，那 NCC 應該明確指出是損害了誰的公共利益。</p>
--	--

四、臨時動議：

有委員提議針對 109 年 10 月 26 日 NCC 聽證會上有鑑定人對於中天倫理委員會的不當發言，中天倫委會是否尋求法律途徑？

決議：就聽證會上鑑定人針對中天倫理委員會不專業之相關評論，本會全體委員完全無法同意且表達嚴正抗議，並請中天公司律師對此研議後續相關處理方式。

五、散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18 時 20 分 整。